**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法官学院车辆租赁（二次）](https://pay.zcygov.cn/budget-quota-index/" \l "/purchase/plan/details/2208920"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C-062

采购人（签章）：[新疆法官学院](https://middle.zcygov.cn/web-user/" \l "/institution/detail?tenantCode=659900&institutionId=157883318503424&category=01"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联系人：殷铭

联系电话：1869021971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刘力槟、王冰寒、施霞

联系电话：15199553558、18149898825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座6层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2](#_Toc6962)

[新疆法官学院车辆租赁（二次） 2](#_Toc954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2766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_Toc1965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79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5](#_Toc2082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5](#_Toc2826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7](#_Toc11633)

[一、磋商响应声明 38](#_Toc21535)

[二、响应报价表及明细报价表 42](#_Toc355)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45](#_Toc28575)

[四、磋商保证金 46](#_Toc29957)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7](#_Toc7666)

[六、近三年业绩表 51](#_Toc15235)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3](#_Toc3765)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3](#_Toc29342)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53](#_Toc19165)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4](#_Toc8413)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55](#_Toc656)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56](#_Toc29329)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_Toc2526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7](#_Toc5004)

[二、技术方案 59](#_Toc30764)

[三、实施措施 59](#_Toc13311)

[四、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59](#_Toc5601)

[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59](#_Toc30940)

[六、其他资料 59](#_Toc716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0](#_Toc23722)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3](#_Toc12784)

# **第一章磋商公告**

**新疆法官学院车辆租赁（二次）**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法官学院车辆租赁（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法官学院车辆租赁（二次）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C-062

**预算金额：**16万元

**最高限价：**16万元

标项名称:新疆法官学院车辆租赁（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租赁车辆服务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介绍：**

车辆租赁。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政采云客户端”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政采云客户端”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九、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法官学院

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殷铭 18690219710

**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力槟、王冰寒、施霞 15199553558、18149898825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座6层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新疆法官学院车辆租赁（二次） | |
| 采购预算 | 16万元 | |
| 最高限价 | 5座suv（350一趟；600全天）、7座商务车（450一趟；700全天）；17-19座中型客车（650一趟；900全天）；17-23座考斯特（700一趟，1000全天）；30-60座大型客车（800一趟；1100全天。） |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法官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联系人：殷铭  电话：18690219710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座6层  联系人：刘力槟、王冰寒、施霞  电话：15199553558、18149898825 | |
| 4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 |
| 6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_\_\_\_\_\_\_\_\_\_\_\_\_\_\_\_\_\_\_\_ |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
| 9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10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 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11时0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政采云客户端”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 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11时0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 12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3200元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银行电汇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xx项目磋商保证金)。 |
| 13 | 磋商有效期 |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磋商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分钟。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5.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5 | 服务期限 | | 服务期限：一年 |
| 16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 按月实际发生支付。 |
| 17 | 履约保证金 | | 要求提供  合同价款的10%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取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
| 19 |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含中型、小型、微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0 | 其他规定 | | **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二、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能力；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0.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0.8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9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1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12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磋商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明细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磋商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2)监狱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2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技术方案

(3)实施措施

(4)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及承诺

(5)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电子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2.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2.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磋商文件应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不成功。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

19.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初步审查

★20.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能力；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0.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交货期要求的；

(6)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8)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1.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

2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4.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5.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2)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  (4)1.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5)其它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3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其磋商无效。 |
| 4 |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 1 |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 2 |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3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 4 |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 5 |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 6 | 磋商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7 |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8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报价**  **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磋商报价）×10×100%  1.磋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3.修正后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不进行价格扣除。）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类似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 项目团队人员中配备的驾驶员每有一人驾龄超过10年的得2分，满分10分；  须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及相应证书（驾驶证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赋分。 |
| **项目车辆配备（10分）** | 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车辆中每有一辆车龄（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为准）在5年（含）以下的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相应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若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车协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赋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实施方案（24分）**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安全、高效、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车辆租赁配备方案、（2）车辆性能保障方案、（3）车辆日常保养方案、（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车辆管理方案、（5）驾驶员健康保障方案、（6）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等。  上述每项内容健全详尽的得4分；每项内容每存在缺陷或者不完全符合实际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24分。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车辆保险方案（8分）** | 供应商缴纳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万元及以上且同时车上人员险每座5万元及以上的，每缴纳一辆车（清单内）的得1分，最高得5分。  自行提供成交后缴纳的声明函（声明函中需明确具体保额及缴纳车辆数量不少于5辆）得2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已缴纳的商业保险单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1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车辆突发失火事故应急预案、（2）防汛防暴雨应急预案、（3）突发车辆水浸应急预案、（4）突发交通事故救援应急预案、（5）伤员紧急抢救应急预案等。  上述每项内容提供齐全且可行的得3分；每项内容每存在缺陷或者不完全符合实际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15分。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安全保障情况方案（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体系；③安全教育及培训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提供齐全且可行的得6分；每项内容每存在缺陷或者不完全符合实际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售后服务方案（4分）** |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响应时间；②车辆故障排除时间；③车辆保修计划；④情急情况措施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提供齐全且可行的得4分；每项内容每存在缺陷或者不完全符合实际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3分）** |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等，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1项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

1.2.2标的数量：；

1.2.3标的质量：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

1.5.2履行地点：；

1.5.3履行方式：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

附件2－1　响应报价表

附件2－2　明细报价表

附件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

附件5－2－4　具备履行合同的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5－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5－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六、近三年业绩表(格式附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实施措施

四、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及承诺

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及明细报价表

　　附件2－1

**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4 | 磋商保证金 |  | | |
| 5 | 磋商有效期 |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总计 |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注：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
|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  |
| --- |
|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附件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示例略)

**附件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5－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审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5－2－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年10月-2025年3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4年10月-2025年3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附件5－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近三年业绩表**

**近三年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如未附证明材料，业绩将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格式自拟）**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供应商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相关中小企业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1、附件2及附件3。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元） | | | | | |
|  |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九至十三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如未提供此声明函，磋商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磋商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时，不得整篇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如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表所有参数均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三、实施措施

（格式自拟）

###### **四、**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格式自拟）

###### 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六、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乙方提供车辆车况良好、司机及其他相关手续齐全，车内车外保持干净整洁，符合客运要求，按时抵达客户要求地点，准时发车。

2.承担保险与投保费用、日常保养及车辆日常损耗费用

3.服务期1年；

4.车辆包括5座suv，7座商务车，17-19座中型客车，17-23座考斯特；30-60座大客车。

5.报价报1趟的和全天的，价格按月支付，最高限价5座（350一趟；600全天）、7座（450一趟；700全天）；中型客车（650一趟；900全天）；考斯特（700一趟，1000全天）；大型客车（800一趟；1100全天。）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16012014128049)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1601200501)》、《[中华人民共和](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17032010100014)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

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